

審核 2013-14 年度

答覆編號

開支預算

FHB(FE)207

問題編號

3438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3) 街市及小販管理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 2013-14 年度，署方會否撥出資源，就持牌報攤的牌照數目、經營範圍、檔位面積等進行檢討和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？若會，有關的工作計劃、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？若不會，原因是甚麼？

提問人： 陳家洛議員

答覆：

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全港持牌報販數目為 513 人。政府在 2008 年和 2009 年檢討小販發牌政策，諮詢立法會、區議會、小販組織和相關持份者。根據檢討結果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簽發了有限數量的小販牌照，包括就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發出的小販牌照及流動小販(冰凍甜點)(俗稱「雪糕仔」)牌照。鑑於近年售賣報章雜誌的零售點增加，加上阻塞通道和滋擾問題備受關注，政府並無打算簽發新的報販牌照。

為改善持牌報販的經營環境，本署於 2009 年 9 月把報攤可額外售賣的物品由 8 種增至 12 種。除原已批准售賣的 8 種物品(即紙巾、香煙、打火機、糖果、香口膠、涼果、電池和原子筆)外，增加 4 種物品(即樽裝蒸餾水、利是封、小飾物和流動電話儲值卡)。本署亦放寬報攤用作售賣額外物品的總面積限制，由不得超過攤檔面積的 25% 擴大至不得超過 50%。

此外，持牌報販可在其報攤範圍展示宣傳品，推銷牌照核准售賣的物品。本署會繼續與持牌報販代表保持溝通，以改善他們的經營環境。

姓名： _____ 梁卓文 _____

職銜： _____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_____

日期： _____ 28.3.2013 _____